

#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自然资（执法）决字〔2025〕12号

泊头市 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对位于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土地上建桥墩、地桩和管道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批准，于2024年8月10日开始擅自在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土地上建桥墩、地桩和管道。经实地勘测，该宗用地占地总面积2976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976平方米，其中，1号桥墩位于青平镇沙铲村委会矮岭仔村东北侧沙铲河支流两侧，于2024年10月30日开始建设，2025年5月26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216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河流，西至公路，北至河流，现已建成混凝土桥墩；2号桥墩位于青平镇沙铲村委会和雅塘镇松树下村委会沙铲河两侧，于2024年8月16日开始建设，2025年6月8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246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河流，西至公路，北至河流，现已建成混凝土桥墩；1号地桩位于吉水镇吉水村委会垌仔村北侧，于2025年9月9日开始建设，2025年10月26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101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园地，西至公路，北至园地，现已建成混凝土地桩；2号地桩位于吉水镇吉水村会长坡村北侧，于2025年4月17日开始建设，2025年8月

20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118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园地，西至公路，北至林地，现已建成混凝土地桩；1号管道位于雅塘镇松树下村委会留村岭西北侧，于2024年8月15日开始建设，2024年8月29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126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林地，西至公路，北至林地，现已建成混凝土管道；2号管道位于吉水镇上坝村委会黎壁塘村南侧，于2025年5月26日开始建设，2025年9月17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85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坑塘水面，西至公路，北至坑塘水面，现已建成混凝土管道；3号管道位于吉水镇上坝村委会黎壁塘村东南侧，于2025年5月1日开始建设，2025年7月10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62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坑塘水面，西至公路，北至林地，现已建成混凝土管道；4号管道位于石岭镇秋风江村委会松仔山北侧，于2025年8月10日开始建设，2025年10月26日完成建设，占地面积42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公路，南至林地，西至公路，北至耕地，现已建成混凝土管道。该宗用地地类为坑塘水面、乔木林地、果园、沟渠、水田、内陆滩涂和河流水面，其中，坑塘水面占地147平方米，乔木林地占地561平方米，果园占地1922平方米，沟渠占地121平方米，水田占地140平方米，内陆滩涂占地32平方米，河流水面占地53平方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公路用地，符合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制止，并向你公司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廉自然资（执法）停字〔2025〕

1026号)。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附图；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地类说明、土地利用现状图；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6、2023年影像图；7、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5年10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5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在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非法占用的2976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2976平方米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147平方米坑塘水面，处以每平方米301元的罚款，计罚款44247元；对非法占用的561平方米乔木林地，处以每平方米301元的罚款，计罚款168861元；对

非法占用的 1922 平方米果园，处以每平方米 301 元的罚款，计罚款 578522 元；对非法占用的 121 平方米沟渠，处以每平方米 301 元的罚款，计罚款 36421 元；对非法占用的 140 平方米水田，处以每平方米 501 元的罚款，计罚款 70140 元；对非法占用的 32 平方米内陆滩涂，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计罚款 3200 元；对非法占用的 53 平方米河流水面，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计罚款 5300 元，共计罚款人民币玖拾万陆仟陆佰玖拾壹元整（906691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廉江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廉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电 话：0759-6688951

地 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